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 天原 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99 元)，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17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化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3/31	2024/6/30	2024/9/30
每股净资产（元）	5.99	6.17	6.18	6.11	6.02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措施

（一）聚焦主责主业，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坚定“一体两翼”总体战略定位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未来的战略性发展趋势，与宜宾市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相融合，在已经形成的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布局深化和结构优化。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及资源优势，加快打造“氯-钛-磷-铁-锂”一体化循环产业链，实现资源最大程度利用。

2、加快公司具有优势的钛化工扩产建设步伐，包括氯化法钛白粉扩能和同步匹配原料项目，实现氯化法钛白粉产业规模效应发挥。

3、宜宾作为制造业重要基地对基础化工原料有着巨大市场需求，在此优势背景下，夯实氯碱产业的基础地位，适时启动氯碱产业链项目的建设。

4、加快磷矿扩建，尽快实现项目投产见效；加快在建锂电项目建设和产品导入工作，实现锂电产业的高质量运营。

（二）加强科技创新，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贯彻“天原的核心竞争力必须建立在科技领先”的思维及理念，不断建设和完善立体多元互动的“产—学—研—资”科技创新体系，持续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2025年公司继续将现有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作为重点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方向，将“提升磷酸铁锂盈利模式”作为技术创新第一课题，从工艺技术创新、装备升级创新、产品品质提升、生产制造数字化建设等4个方向的突破推动提升磷酸铁锂产业链系统盈利模式。把客户要求转换为公司创新研发的动力，全面提升产品及企业竞争力。

（三）注重股东回报，积极分红回购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回报意识，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履行好上市公司的义务和责任，切实承担起提升自身价值的主体责任，通过专注主业提高公司成长性，以业绩回馈投资者，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积极回馈股东。公司

将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倡导的现金分红政策，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2025年，公司将重新制定发布《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投资者分红回报预期，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同时使用自有资金或利用回购专项贷款等政策支持，积极开展股份回购。2025年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拟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同时，2025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当年公司回购资金之和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清晰界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经营层认真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责。

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已连续3年披露ESG报告，充分展现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丰富实践和成效。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ESG体系建设并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提升ESG实践的专业性、系统性，更好地满足各类投资者对公司ESG管理与实践信息的关注和需求，增强其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五）提升信披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信息披露，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推动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告、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热线、现场调研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2025年，公司将加大举办业绩说明会的频次，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经营情况等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六）配合大股东完成增持股份事宜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计划自2025年2月1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贷款支持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或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加强市值管理，凝聚价值共识

多维度分析公司股价影响因素，前瞻性研究提升公司市值管理路径，主动采取措施，通过充分信息披露、及时市场沟通、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等方式对冲股价波动、推动估值修复。公司大股东及现任董监高严格遵守减持新规要求，显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认同。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如评估后需要完善的，须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处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是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际情况等因素，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